

主要用詞及簡稱

用詞

《基本法》

香港特區、香港特別行政區

政府、香港特區政府

行政長官

行會、行政會議

立法會

立法會主席

首席法官

主要官員

政治委任官員、政治委任制度官員

《守則》

《許可公告》、《接受利益(行政長官許可)公告》

獨立檢討委員會

說明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

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根據基本法第 48(5)條任命的主要官員

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

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》

因應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3 條由行政長官發出的《2010 年接受利益(行政長官許可)公告》

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